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ST赛为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重大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资产权益收益与补偿费 14300 万元、违约金及本案诉讼费（详见下文判决书所载内容）；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一审判决，由马鞍山泮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资产权益收益与补偿费、违约金、诉讼费，公司无需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025）皖 05 民初 24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原告安徽工业大学因未收到安徽工业大学工商学院（现马鞍山学院）转设后的 2021 年至 2024 年到期权益收益及补偿费，向马鞍山中院提起诉讼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鞍山中院已审理本案并作出一审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马鞍山中院判决如下：

（一）马鞍山沅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安徽工业大学权益收益及补偿费143,000,000元；

（二）马鞍山沅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需向安徽工业大学支付违约金，2021年违约金以53,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022年违约金以6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023年违约金以2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024年违约金以1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三）驳回安徽工业大学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35,058元，由安徽工业大学负担48,320元，马鞍山沅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786,73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相关进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一审判决由马鞍山沅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资产权益收益与补偿费、违约金、诉讼费，公司无需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5）皖05民初24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